|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 穗环法罚【2020】1号 |
| **行政相对人类别:** | 法人 |
| **处罚类别:** | 罚款 |
| **违法事实:** | 经局执法监察支队2019年4月9日、15日调查显示，该公司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情况下，于2017年10月擅自建成1间注塑车间（设有6台注塑机等生产设备）并投入生产使用。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
| **处罚内容:** | 详见处罚决定文书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
| **行政相对人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工商登记码** | **税务登记号** | **事业单位证书号** | **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
| 914401156187043330 |  |  |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陈伟聪 |
|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 914401156187043330 |
| **证件类型:** |  |
| **证件号码:** |  |
| **违法行为类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 |
| **罚款金额（万元）:** | 16.8 |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  |
|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0/05/18 |
| **处罚有效期:** | 2099/12/31 |
| **公示截止期:** | 2099/12/31 |
| **处罚机关:**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40100MB2C93184J |
| **数据来源单位:**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40100MB2C93184J |
| **备注:** | / |

 |
|   **全文信息**   穗环法罚〔2020〕1 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番禺精美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6187043330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番中公路横沥段2号   经我局执法支队2019年4月9日、4月15日调查发现，当事人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情况下，于2017年10月建成1间注塑车间（命名为I3车间，设有6台注塑机等生产设备）并投入生产使用，至调查时尚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 》、《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019年7月30日，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环法告〔2019〕28号）并送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听证申请，也未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另查，当事人于2019年10月10日取得南沙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其注塑生产线扩建项目的环评批复（穗南审批环评〔2019〕253号），其中包括涉案的“I3厂房注塑机6台”，该扩建项目于2019年11月19日至12月17日在国家自主验收信息平台上进行公示。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广州市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第1.1.1.1项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罚款16.8万元。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九江银行），收入项目编码：3124。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5月18日抄送：环评处、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区分局。 |